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16-00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曾万辉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5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50 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3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1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3,35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350 万元。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0 万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英文名称：Changsha Jingjia Micro CO., Ltd	英文名称：Changsha Jingji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

	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	------------------

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长沙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喻丽丽	4,325.2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54.065
2	曾万辉	729.76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9.122
3	饶先宏	668.00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8.35
4	胡亚华	668.00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8.35
5	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5
6	刘亚杰	300.56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3.757
7	余圣发	133.6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1.67
8	曹建明	133.6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1.67
9	陈宝民	133.6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1.67
10	谢成鸿	133.6	净资产	2012 年 4 月 18 日	1.67

11	陈怒兴	120.24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503
12	路军	120.24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503
13	陈菊莲	66.8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0.835
14	田立松	66.8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0.835
合计		8000	—	—	100.00

修订后为：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 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喻丽丽	4,325.2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54.065
2	曾万辉	729.76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9.122
3	饶先宏	668.00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8.35
4	胡亚华	668.00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8.35
5	乌鲁木齐景嘉 合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5
6	刘亚杰	300.56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3.757
7	余圣发	133.6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67

8	曹建明	133.6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67
9	陈宝民	133.6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67
10	谢成鸿	133.6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67
11	陈怒兴	120.24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503
12	路军	120.24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1.503
13	陈菊莲	66.8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0.835
14	田立松	66.8	净资产	2012年4月18日	0.835
合计		8000	—	—	100.00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项目	签署银行	账户名称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 一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M5400 型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专户 三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万辉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1 日